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納斯達克代號：**BILI**及港交所代號：**96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隨函附上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71條項下規定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73條項下規定的通函。本通告亦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上供公眾閱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通告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該通函。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浦區政立路485號國正中心3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決議案及進行投票：

1. 作為普通決議案：接受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李旎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3.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徐逸擔任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4.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李豐擔任獨立董事，任期直至2028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繼任人獲正式選舉及符合資格為止，惟彼可提前辭任或被罷免；
5. 作為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6.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作為普通決議案：

- (a) 在受下文(c)段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Z類普通股(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Z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Z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Z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Z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Z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Z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Z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Z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及限制性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作為普通決議案：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9. 作為普通決議案：在本通告內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本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或出售或轉出庫存)的股份總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中，加上本公司根據載於本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股份登記日期及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2025年5月13日(香港時間)營業時間結束定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Y類普通股(「Y類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Z類普通股(「Z類普通股」，連同Y類普通股統稱為「股份」)的登記日期(「股份登記日期」)。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截至2025年5月13日(紐約時間)營業時間結束之時(「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如希望行使其相應Z類普通股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作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就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的有效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只有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投票卡

截至股份登記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將需要就如何使用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Z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向美國存託股存託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下達指示。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均在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可供查閱。

現誠邀截至股份登記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指定截止日期之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而言)交還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中央證券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閣下能以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0日上午十時正(紐約時間)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代表的Z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為免生疑問，如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及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以中央結算系統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年度報告

閣下可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ir.bilibili.com>、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免費獲取本公司年報的電子版。

承董事會命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睿

香港，2025年4月1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旎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